

《發現橋頭：秘境與風情》臉書徵稿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「授權人」）茲就參與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舉辦之《發現橋頭：秘境與風情》臉書徵稿活動（以下簡稱「本活動」）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等創作內容，授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依下列條款使用，並聲明如下：

一、授權內容

1.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投稿作品進行下列使用行為：
公開發表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改寫、出版、散布、轉載及推廣。
2. 使用於臉書粉絲專頁、公所官網、展覽、活動成果資料彙編、宣傳出版品或其他非營利推廣用途。
3. 主辦單位得基於排版或行銷需求，對作品進行文字潤飾或影像調整，惟不改變作品原意。

二、作品原創保證

授權人保證其投稿內容為本人原創，未曾於其他媒體或平台發表，且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益。若經查證有違反，授權人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撤銷刊登資格及追回已支付之稿費。

三、個人資料使用聲明

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行政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地址資訊等），並保障其資料依法保密，不作他用。

四、其他說明

1. 授權為非專屬、永久、全球性、可轉授權之使用權利，不另行支付報酬。
2. 本授權自投稿日起生效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授權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
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 (可收掛號)	

授權人親筆簽名：

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授權書掃描後郵寄本所信箱 ctsupervisor@kcg.gov.tw